附件3

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

致：三亚市商务局

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，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：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营业（经营）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 公司名称(加盖公章):

 日期： 年 月 日